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1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最高成交价为 19.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57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00.90 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以及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15,4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6%。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915,400	417,949,631	94.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回购股份	/	/	2,915,400	2,915,400	0.66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二)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 日